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19日,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增加联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优活动 |
|---|---|---|---|---|---|---|
| 1 |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310 | 是 | 是 | 否 | 是 |
| 2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779 | 是 | 是 | 否 | 是 |
| 3 |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007780 | 是 | 是 | 否 | 是 |
| 4 |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10 | 是 | 是 | 否 | 是 |
| 5 |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820 | 是 | 是 | 否 | 是 |
| 6 |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A:012781<br>C:012782 | 是 | 是 | 是 | A:是<br>C:否 |
| 7 |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13563<br>B:013564<br>C:013565 | 是 | 是 | 否 | A:是<br>B:否<br>C:否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5月25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联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联泰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联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 | |
| 联系人 | 兰敏 | | |
| 客服电话 | 4000-466-788 | 网址 | www.66zichan.com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6、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 关于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0144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祥源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茅勇峰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祥源 |
| 任职日期 | 2022-05-23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1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6690 |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0-16 | 2020-02-28 |
| 001894 |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 2019-10-16 | 2020-10-23 |
| 007641 |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0-16 | 2020-10-23 |
| 162210 |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0-16 | 2021-11-11 |
| 162206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9-10-16 | 2021-12-13 |
| 003711 |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9-10-16 | 2021-12-13 |
| 162215 |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0-10-23 | 2021-11-11 |
| 000319 |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1-22 | 2021-11-11 |
| 005753 |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1-22 | 2021-12-13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 关于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航航行宝 |
| 基金主代码 | 0041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祥源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茅勇峰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祥源 |
| 任职日期 | 2022-05-23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1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6690 |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0-16 | 2020-02-28 |
| 001894 |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 2019-10-16 | 2020-10-23 |
| 007641 |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0-16 | 2020-10-23 |
| 162210 |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0-16 | 2021-11-11 |
| 162206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19-10-16 | 2021-12-13 |
| 003711 |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9-10-16 | 2021-12-13 |
| 162215 |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0-10-23 | 2021-11-11 |
| 000319 |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1-22 | 2021-11-11 |
| 005753 |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1-22 | 2021-12-13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5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279,180份,涉及激励对象2名。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取消该2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9,180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79,18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5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129,40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邮箱:cecsec@cecsec.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刘思远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箱:ECM_project701@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5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许水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许水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充分讨论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水均先生;
委员:张勇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瑞女士;
委员: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叶金鹏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金鹏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陈尧华先生、张瑞女士及王火红先生。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火红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程宁宁先生、叶金鹏先生及张瑞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同意聘任许水均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尧华先生、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胡奎先生、郭德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耀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志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志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庆博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胜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胜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及结合企业运行的实际需要,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实行年薪制,总经理许水均先生年薪为45万,常务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年薪为42万,副总经理陈尧华及财务总监赵耀先生年薪为40万,副总经理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胡奎先生、郭德国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年薪为32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7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丁庆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慎重研究,选举丁庆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4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至2022年0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05月23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代表公司股份1,085,158,21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132,890,071股的50.8774%(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952,086,77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4.638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3,071,43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23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6名,代表股份185,067,86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8.676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554,551,418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30,576,7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07,1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票51,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16,7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85,128,2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票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5,03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8%;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审议通过了《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8%。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2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9,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8%。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3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尧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4审议通过了《选举程宁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5审议通过了《选举赵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06审议通过了《选举孙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0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01审议通过了《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1.03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瑞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0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审议通过了《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12.02审议通过了《选举张胡琼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25,94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85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0067%。表决结果为当选。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5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现将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以下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非独立董事:许水均先生(董事长)、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

2、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水均先生;

委员:张勇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瑞女士;

委员:赵耀先生、孙丽女士、叶金鹏先生及王火红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金鹏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陈尧华先生、张瑞女士及王火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火红先生;

委员:许水均先生、程宁宁先生、叶金鹏先生及张瑞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以下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庆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庆博先生(监事会主席)、张胡琼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李玲鸽女士。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情况

1、聘任许水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尧华先生、张家明先生、范俊岭先生、胡奎先生、郭德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赵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何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聘任丁庆博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聘任刘胜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胜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